

附件三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公民和法人	15日	不收费	是	
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市政园林设施维护处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超货车、超限车或装载易燃、易爆物的车辆通过桥涵时，应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后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按限定时间和路线，在管理人员的监督下通过。			公民、企业单位	3-5日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市政园林设施维护处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须跨压排水设施或者在其技术规范要求的安全范围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安全施工和保护措施方案，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安全施工和保护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不影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维修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一条 需要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向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并向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项目批准文件合法、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后，到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由市政专业队伍施工。铺设、迁移、改建城市排水设施和增加城市排水设施容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三十二条 排放污水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需要通过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水许可证并交纳排水设施使用费。有毒、有害，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方可通过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因特殊情况排放的污水超过标准的，排水单位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污水成份的资料和污水处理意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申请，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认为排放的污水对排水设施没有毁损性损害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但排水单位应按高于排水设施使用费标准的2倍交纳排水设施损害补偿费，并限期达到排放标准。</p>			公民、企业单位	3-5日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市政园林设施维护处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须跨压排水设施或者在其技术规范要求的安全范围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安全施工和保护措施方案，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安全施工和保护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不影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维修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一条 需要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向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并向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项目批准文件合法、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后，到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由市政专业队伍施工。铺设、迁移、改建城市排水设施和增加城市排水设施容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三十二条 排放污水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需要通过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水许可证并交纳排水设施使用费。有毒、有害，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方可通过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因特殊情况排放的污水超过标准的，排水单位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污水成份的资料和污水处理意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申请，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认为排放的污水对排水设施没有毁损性损害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但排水单位应按高于排水设施使用费标准的2倍交纳排水设施损害补偿费，并限期达到排放标准。</p>			公民、企业单位	3-5日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				市政基础设施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是	
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管理办公室			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	7日	不收费	是	
7	新、改、扩建燃气项目及燃气经营网点布局批准	行政许可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管理办公室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第七、十、三十五条；2.关于印发《市县保留行政审批事项通用参考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			燃气经营企业	15日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道施工审批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4个工作日	不收费	是	
9	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设集贸市场、摆摊经营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4个工作日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等审批、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项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应当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4个工作日	不收费	是		
11	建设工程项目备案（报建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第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都必须实行报建制度，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监督管理。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否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3-5工作日	不收费	否		
13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组织	7日	不收费	是		
14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七条。	公民、法人或组织	7日	不收费	是		
15	对未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第二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6	对违规出租房屋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7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源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8	对于损害城市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市政园林设施维护处			《吉林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第四章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和城市规划中预留公共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改作他用。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因国家建设铁路、公路、机场及军事设施需要，必须使用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城市规划中预留公共绿地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后方可施工，并须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土地和重新建设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园林管理机构没有编制经营布点规划或不按照规划审批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对未经批准进入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园要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符合条件的，责令补办手续，并按砍伐（移栽）树木总价值二倍处以罚款；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砍伐（移栽）树木总价值十倍处以罚款；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批准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		公民、企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9	对于违法占用和改作他用城市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和城市规划中预留公共绿地的行为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市政园林设施维护处			<p>《吉林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章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第四章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第十九条 园林管理机构和其他城市绿化管护单位要加强树木花草的保护工作，防治病虫害，提高成活率、保存率。</p> <p>第二十条 城市绿地和树木，按下列分工进行管理：</p> <p>（一）公园、植物园、动物园、游园、街心绿地、街道两侧绿地和树木，由园林管理机构负责管理；</p> <p>（二）城市内铁路、市郊公路两侧和河渠两岸的绿地和树木，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p> <p>（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包括生活区）的专用绿地和树木，由有关单位自行管理；</p> <p>（四）小巷绿地以及街道办事处建设的小型游园，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p> <p>新建生活区、旧城改造区绿地和树木的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p> <p>条 因特殊工程需要临时使用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的，施工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单位和个人必须与当地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签订使用、修复绿地协议，并按工程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p> <p>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符合条件的，责令补办手续，并按砍伐（移栽）树木总价值二倍处以罚款；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砍伐（移栽）树木总价值十倍处以罚款；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批准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视其情节，处以50元至3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p>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公民、企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0	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市政园林设施维护处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九章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p> <p>(二)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的各种作业；</p> <p>(三)擅自在道路上摆摊设亭，开办市场；</p> <p>(四)擅自行驶履带车、超重车；</p> <p>(五)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畜力车；</p> <p>(六)在非指定路段上停放、清洗、练试、修理机动车；</p> <p>(七)擅自在道路及其设施上设置、悬挂、张贴广告或标语；</p> <p>(八)擅自建设各种地上、地下的建筑物、建筑物；</p> <p>(九)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p> <p>(十)其他有损道路及其设施的行为。</p> <p>第十八条 占用城市道路做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p> <p>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p>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公民、企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1	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市政园林设施维护处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九章第四十六条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挖掘或占用道路的，须经市、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交纳道路挖掘费、占用费及回填道路和恢复设施保证金。</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期间不得挖掘。新建道路五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除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外，还须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按恢复道路费用标准的二倍交纳道路挖掘费。</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p>			公民、企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2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24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2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27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8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29	对建设单位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施工图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30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包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承包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包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32	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业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依法吊销资格证书。					不收费	是	
33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35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6	对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37	对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38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9	对注册建造师有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40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1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建造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42	对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3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44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5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46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48	对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9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0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5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2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53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建筑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4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55	对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57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59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0	对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61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63	对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未实行的；未公布招标控制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4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二条 由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该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65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6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四条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67	对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五条..... 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68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六条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9	对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七条 处以3万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7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 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1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7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5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7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7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业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78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企业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9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8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3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4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5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86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7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88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8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收受接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91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92	建筑行业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质监站、安监站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93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问责制度。省、市、县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检查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4	供热行业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供热管理处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供热企业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95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6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安全标志或者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7	对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98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9	对施工前未对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环境、季节采取相应措施或者在城区施工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未竣工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在施工现场搭建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毗邻建筑物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施工前未经检查或者检验不合格就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做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0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2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03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04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或者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06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0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械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08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9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1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11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13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在相关行政检查范围之内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4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燃气管理办公室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2010年11月19日）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	90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延长30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5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燃气管理办公室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0年11月19日）第四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	90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延长30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不收费	是	
11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燃气管理办公室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0年11月19日）第四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	90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延长30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燃气管理办公室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2010年11月19日）第四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	90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延长30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8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对从事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燃气管理办公室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2010年11月19日）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	90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延长30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不收费	是	
11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燃气管理办公室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2010年11月19日）第五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	90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延长30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燃气管理办公室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0年11月19日）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	90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延长30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不收费	是	
121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燃气管理办公室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	90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延长30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2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销售充有燃气的燃气钢瓶，销售专门加热燃气钢瓶的装置；损坏公用燃气设施；转供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燃气管理办公室 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	90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延长30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3	对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沟渠、挖沙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燃气管理办公室 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	90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延长30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4	对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燃气的；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燃气管理办公室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	90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延长30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不收费	是	
125	燃气行业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燃气管理办公室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2010年11月19日）；《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燃气经营企业	90日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延长30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不收费	是	
126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五十四条（国务院令279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27	对建设单位有关质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五十六条（国务院令279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8	对建设单位违反验收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第五十八条（国务院令279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29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第六十条（国务院令279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30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国务院令279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监理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1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第六十二条（国务院令279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监理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3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第六十四条（国务院令279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33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第六十五条（国务院令279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4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第六十六条（国务院令279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3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第六十七条（国务院令279号）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36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第六十七条（国务院令280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施工、监理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7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理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第六十九条（国务院令279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38	对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理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七十二条（国务院令279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39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理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0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41	对检测机构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检测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2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检测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43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4	对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是	
145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第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6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47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8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49	对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违法刻画、喷涂、胶贴的广告中表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50	对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51	对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七款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52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二)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三)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二)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53	对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54	对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禽家畜的；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禽家畜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禽家畜，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5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56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57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58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5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理，未经批准处置和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6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61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经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62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经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6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经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经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6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经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6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经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67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经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6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经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69	对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部令第139号 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7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部令第139号 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7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部令第139号 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7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部令第139号 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7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74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在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1990年12月20日建设部第59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1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75	对不履行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1990年12月20日建设部第59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1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76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1990年12月20日建设部第59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1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77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不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1990年12月20日建设部第59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1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78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1990年12月20日建设部第59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1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79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1990年12月20日建设部第5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1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80	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省政府113号令）（1999年11月25日省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81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82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83	对设计、施工单位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的等级和范围承揽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84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确保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标准。未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检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因特殊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用户的，未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1998年3月31日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4月13日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85	对不缴纳水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1998年3月31日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4月13日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不缴纳水费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纳；逾期不缴纳的，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86	对擅自拆除、改装和迁移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1998年3月31日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4月13日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改装和迁移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87	对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1998年3月31日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4月13日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水质污染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88	对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89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9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91	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上打孔、连接管道取水；绕越计量水表取水；改动计量水表封印取水；人为致使计量水表停滞、失灵、逆行等，使水表少计量或不计量取水；其他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大队					《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2018年12月27日白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七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自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管径流量收缴水费，并处以应缴水费2倍罚款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92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其他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市政园林设施维护处			《吉林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章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 因紧急抢修自来水、燃气、供热、通信、电力等设施须挖掘道路时，应立即通知道路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手续，交纳道路占用费和挖掘费。 第二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管辖的道路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工作。			公民、企业单位	法定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吉省价收[2017]133号文件<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附件1：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1.挖掘沥青混凝土行车路面 259元/m ² ；2.挖掘水泥混凝土行车路面 242元/m ² ；3.挖掘沥青灌入式行车路面 161元/m ² ；4.挖掘碎石、土路及路肩32元/m ² ；5.挖掘高级彩色方砖人行道105元/m ² ；6.挖掘有铺装（普通）人行道65元/m ² ；7.挖掘边石、界石、街渠32元/延米；8.履带车损坏路面16元/m ² ；9.建筑施工损坏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93	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	行政其他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是		
194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行政其他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5.1.5 招标人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控制价报送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是	
195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编制与管理	行政其他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96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行政其他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并有权采取措施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97	城市供水管理	行政其他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其中第七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1998年3月31日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后发布,其中第四条省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供水工作。市(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按照管理职责,承担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承担本辖区内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接受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自然资源、财政、住建、生态环境、水务(水利)、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采取的停止供电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其他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199	新建工程、拆除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安全措施备案	行政其他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取相应措施				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0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行政征收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物业管理中心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街道、社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日	《吉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符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办法》规定的新建房屋，由业主按照所拥有房屋建筑面积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是	
20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行政征收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白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公民、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否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0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政征收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市政园林设施维护处			<p>《吉林省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文件）</p> <p>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内容 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其收取的项目包括：城市供水、供气、公交、市政设施，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城市排水管道设施，城市环卫设施，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园林绿化费；城市给水工程建设费；城市消防设施建设费；重点人防城市结建人防工程建设费；城市商业网点建设费；城市教育网点建设费。</p> <p>二、收费范围 （一）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的收费范围为：在我省城市投资建设的住宅、工商用房及服务业务用房。 （二）城市园林绿化费的收费范围为：未按规划要求和《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配套绿化建设的项目。 （三）城市给水工程建设费的收费范围为：需要由城市供应自来水的新建、扩建、改建工业企业及商业、服务业设施等，所增加水量的项目。 （四）城市消防设施建设费收费范围为：在全省城市投资建设的民用建筑和其他建筑项目。 （五）重点人防城市结建人防工程建设费的收费范围为：全省13个重点人防城市（长春、四平、吉林、公主岭、白城、延吉、辽源、通化、白山、松原、梅河口、图们、敦化）按国家规定应建而不建或暂不能同步配套建设人防工程的建设项目。 （六）城市商业网点建设费的收费范围为：城市新建居民住宅未按规定拨出商业用户的建设单位。 （七）教育网点建设费的收费范围为：在我省城市投资建设的除能源、交通、农业、教科文卫、</p>			公民、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关于整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市政共用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二是城市消防设施建设费，收费标准为按建筑面积住宅每平方米收取1元，其他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收取2元。	是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03	建筑工程招标核准	行政确认	县级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 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是	

注：执法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

填表人：石磊

联系电话：0439-3729512